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003/05/13制訂
2009/08/17第一次修訂
2010/05/12第二次修訂
2011/03/31第三次修訂
2012/11/15第四次修訂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辦法適用於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所為之資金貸放。

第三條：名詞解釋

- 一、子公司及母公司：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四、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程序所稱資金貸與對象係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資金貸與而言，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五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六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因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而貸與之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合計資金貸與累計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且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 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而有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且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審查程序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定之本作業程序規定，併同依本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申請程序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初步接洽以了解其資金用途暨最近營業與財務狀況，其符合本辦法規定之可行者，即將由借款人填寫「貸與申請書」，並提供借款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及風險評估工作；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辦理一次。
-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單位主管及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貸款核定前，應經以下之審查程序
 - a.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b.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c.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d.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徵信調查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貸款核定：

- (一)經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於簽報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之資金貸與，應依此作業程序評估並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且於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上述一定額度，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三)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四)為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應開具同額之銀行保證本票交付本公司。

五、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由經辦人員擬定「貸款契約書」，經主管人員審核，必要時並送請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契據內容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契據上簽章後，由經辦人辦妥對保手續。
- (三)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須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擔保品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及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訂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八條：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即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之全部手續經確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九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資金融通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但每年得視情況需要檢討之。
- 二、計息方式：利率以不低於本公司對銀行借款之平均利率計算，再加各項徵信、擔保品設定等各項手續費。並採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利率，再除365即得利息額；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第十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

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在放款到期前二個月，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十一條：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未能償還而須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12個月，並以2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即追償。

第十二條：於撥款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密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登記簿上登記後保管。

第十三條：財務單位

- 一、 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第七條第一項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
- 二、 應評估資金貸與情況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之會計師，以在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之。

第十四條：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五條：第一項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公告申報

- 一、 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 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符合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六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改善情形，並做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七條：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相關法規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若造成公司損失應連帶負賠償責任，公司並保留法律追訴程序。

第十八條：附則：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即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三、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相關法令規範：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